

稱義與善工

“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”(伯二五:4)是古老的問題。

亞當在伊甸園墮落，採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(創三:7)，就是自力宗教。但經風一吹，就枯乾，破碎，飄落。

“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，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。”(三:21)皮子作的義衣，需要殺牲流血；代表必須靠賴他力的流血，預影基督救贖的宗教。

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”(羅五:12)，人類就落在罪和死的權下。成為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三:23)“義”(righteousness)，就是神的標準—正確。如同射箭，正確，只有一個；錯失，卻有許多：偏左偏右，過高過低；立足不正，逾越紅綫；有心犯規，無意之失... 罪使人迷失目標，無望稱“義”。

因此，必須信靠神的救法。
十字架福音的中心，就是一

耶穌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
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(羅四:25)

因為我們無心也無力滿足神的要求—耶穌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完成了救贖；又為我們復活，信的人是在耶穌基督裏活在神的面前，神看為耶穌一樣，滿足了“義”的要求；公義的神收了贖價，稱信的人為完全滿意。

耶穌的死與復活，都是“為我們”—“因為我們無力償還”神的恩典藉基督賜給罪人。這就是福音。

初期的教會，傳揚十字架的福音，受盡極嚴重的迫害。到第四世紀，羅馬接受了基督教，成為“Christendom”。基督教從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”，被過早的誤認為“成了我主基督的國”！

如此，教會失去了傳福音的對象；但各人依然背負着沉重的罪疚感！

何以脫罪的重軛？

又回到自力宗教的舊路—善功成聖。以“聖”字來滿足人心；朝“聖地”，拜“聖像”，崇“聖物”，求“聖徒”，建“聖堂”！這些都是善功觀念在尋找出口。

以光復“聖地”為號召的十字軍，也應許可得赦罪。十字軍赴戰的口號“天堂到了！”(*Denique Caelum!*)如此形成浩大的赴“聖戰”。也就不難了解，“贖罪券”源

於教會科於信徒賠罪過失罰鍰，演變成爲利求暢銷的官方生意，終於導致宗教改革運動。

簡單說，宗教改革在信仰方面，因信稱義，是與羅馬天主教善功立場的差別；混雜功利糾結，地緣衝突，人事傾軋，政教之爭，許多次因。

因信稱義是新約教義的中心，也是使徒保羅信息的中心。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中，發揮得特別詳細盡致。其他使徒也傳講中信息。

使徒彼得在首次向外邦人講道中，宣告：—

“祂[耶穌基督]吩咐我們傳道給衆人，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，死人的主。眾先知也爲祂作見證，說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。”（徒一0:43）

使徒約翰在福音書將結束時說：“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”（約二0:31）

約翰又在書信中說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；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（約壹一:7）

基督的代死救贖與復活，使信的人得稱義，絕不是以自力善功，得神的喜悅。

因信稱義的教義，決定基督教的性質，是恩典與信心的宗教—在基督被定罪與刑罰中，滿足了神的公義；在救贖與接納罪人中，展示了神的慈愛；在神的公義與神的慈愛協調中，顯明了神的智慧。因此，神的恩典不是善功。

“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；神又使祂成爲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如經上所記：‘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’。”（林前一:30,31）

我們必須注意：人的信，不是稱義的根基；因此，信絕不能成爲人的功德—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（羅三:25）信只是工具；神將基督的義，披在我們身上，是榮耀的恩典。

得稱義的基督徒，要存感恩的心，作光明的子女，在聖靈引導下（羅八:14 弗二:10），行神的旨意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